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鈺津

選任辯護人 陳柏愷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鈺津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；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徐鈺津因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有事實足認為勾串共犯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必要，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16日、同年11月16日執行羈押及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認前

01 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  
02 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  
03 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為維護社會安全秩序及人民生命安  
04 全之保障，及為保全將來之刑事執行能順利進行，本院認前  
05 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  
06 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

10 法 官

11 法 官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